

阳泉市郊区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3112026BCS00013

采 购 人 阳泉市郊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兆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泉市郊区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递交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3112026BCS00013

项目名称：阳泉市郊区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工程概况：宣传保护：古树悬挂标志牌因时间长而模糊不清，现重新悬挂标志牌（铝合金、弹簧），亮明古树名木“身份”，同时，设置铁艺围栏、古树名木保护碑、警示牌，宣传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抢救保护：对生长势衰弱、濒危的 20 株一级古树进行抢救保护，采取复壮技术，使古树重新焕发生机。

重点保护：对 20 株一级古树，采取支撑加固、水肥管理、改善立地环境、修剪枯病枝、树体修复保护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

采购需求：阳泉市郊区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对 20 株一级濒危古树进行复壮与保护，响应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24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报价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8日00时00分至2026年5月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新城大道雅馨园20号楼16号底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项目的更正、补充等内容将通过上述网站公布，请供应商关注，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2.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新版>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4. 报价人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报价人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新版>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5.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具体操作可咨询客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泉市郊区林业局

地 址：阳泉市郊区荫营东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353-560911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兆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新城大道雅馨园 20 号楼 16 号底商

联系方式：15527008269、17320038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颖萱、石舒玉

电 话：15527008269、17320038696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阳泉市郊区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阳泉市郊区林业局 地址：阳泉市郊区荫营东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353-56091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兆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新城大道雅馨园 20 号楼 16 号底商 联系人：杨颖萱、石舒玉 联系方式：15527008269、17320038696
5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财政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实质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7	计划工期	245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0	报价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①报价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纸质标书	<p>报价人在成交后提供由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的纸质标书 3 份。</p>
13	<p>报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6. 报价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p> <p>★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部分）；（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p> <p>★10.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证明；</p> <p>★11. 投标截止日期前报价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p>
14	<p>报价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本次磋商报价人应提交以下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p> <p>★1. 报价函（格式见第七部分）；</p> <p>★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七部分）；</p> <p>★3.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p> <p>5. 项目经理简历表；</p> <p>★6.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p> <p>7. 近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p>

		<p>8. 质量保证承诺；</p> <p>9. 施工组织设计；</p> <p>10.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文件。</p>
15	政府采购 政策性要求文件	<p>本次采购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文件（如适用）</p> <p>1. 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3.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4.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5.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不涉及，可不提供）</p> <p>6.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p> <p>7.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p>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p>9.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16	项目其他要求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p> <p>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17	进口产品	<p>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p> <p>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p>

		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18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p>1. 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p> <p>3. 开标截止时间后，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p>
19	响应文件解密	<p>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1.1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可远程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 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长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p> <p>3. 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解密。</p>
20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无</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21	保证金	<p>(1) 供应商须在评标开始前提交保证金，其中： 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须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账户名称：山西兆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新城支行 公司账号：1467 5628 3523</p> <p>（注：汇款人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p> <p>行 号：1041 6300 0069</p> <p>(3)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p> <p>(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2	现场踏勘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踏勘
23	标前会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标前会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25	评审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人数 3 人（其中：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名【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抽取】，采购人代表 1 人。）。
26	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本次磋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参考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
2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节能产品</p> <p>凡涉及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p>
		<p>环境标志产品</p> <p>提供的货物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产品的予以优先采购。</p>
		<p>正版软件要求</p> <p>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信息安全产品</p> <p>货物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产品包装</p>	<p>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p>	<p>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p>
		<p>中 小 企 业</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属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本项目适用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p>

		<p>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福 利 企 业	<p>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监 狱 企 业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注：本表内容与报价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工程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技术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如适用）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合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只报总价。中标后，合同的各子目单价以最高投标限价的各子目单价为基数，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例调整（暂估价、安全生产费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非竞争性报价不进行调整）。

12.3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部分 须知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

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每一份响应文件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处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6.4 电子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制作。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9.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

20.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竞

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或者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由其授权委托代表签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供应商）；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供应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H.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I. 磋商供应商记录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磋商供应商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G. 响应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 IP 地址磋商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 IP 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服务期、技术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一名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

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无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备案后将合同报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

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通过政采云平台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供应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报价人。

1、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依据响应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报价人及响应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2、磋商方法

2.1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2.2 第一轮磋商

2.3 组建磋商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审查（核）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报价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提供原件扫描件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10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证明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	投标截止日期前报价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报价函	按照第七部分“报价函格式”填写。
2	报价一览表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报价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3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技术要求”成交“★”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 实质性响应 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上传原件扫描件

2.4.2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2.4.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技术磋商要点和商务磋商要点。

2.5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2.5.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最后报价。

2.5.2 各报价人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报价人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统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进行报价，报价需要电子签章，如遇问题请咨询 95763；

2.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报价的澄清

最后报价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7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7.2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10分）	分值
1、企业业绩（10分） 以报价人提供的近年内签署且完成的供应商自身同类型工程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同类型工程：指林业或者园林绿化等工程。以企业承建过同类型工程的合同（协议书）为依据，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合同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10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1、施工方案（10分） 施工方案中的编制依据（至少包含编制原则、编制说明）、施工准备（至少包含前期技术调查、协调工作）、实施计划等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内容不全或	10分

有缺失，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8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5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p>2. 项目班子配备及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6 分）</p> <p>项目班子配备（至少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职能介绍）、劳动力计划（至少包含劳动力组织、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等内容全面得 6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3. 材料供应（6 分）</p> <p>材料运输、材料进场安排、材料保存等，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6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4. 关键部位实施方法（8 分）</p> <p>至少包含实施准备工作、实施方法、实施工艺等，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8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p>5.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6 分）</p> <p>至少包含实施前期、中期、后期保证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6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6.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6 分）</p> <p>至少包含安全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突发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6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8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工期安排、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等，内容全面得 8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p>8. 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8 分）</p> <p>实施现场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实施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8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5 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一般的得 3 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p>9. 机械设备（7分）</p> <p>至少包含机械进场安排、机械配置等，内容全面合理的得7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但内容较为合理的得5分；内容不全或有缺失，内容较为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差，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7分
<p>三、价格部分（25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它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p>	25分
<p>特别说明：</p> <p>①有效报价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的报价人。</p> <p>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和经评委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恶意竞标报价为无效标，此项不得分。</p>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泉市郊区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

2. 工程概况：

宣传保护：古树悬挂标志牌因时间长而模糊不清，现重新悬挂标志牌（铝合金、弹簧），亮明古树名木“身份”，同时，设置铁艺围栏、古树名木保护碑、警示牌，宣传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抢救保护：对生长势衰弱、濒危的 20 株一级古树进行抢救保护，采取复壮技术，使古树重新焕发生机。

重点保护：对 20 株一级古树，采取支撑加固、水肥管理、改善立地环境、修剪枯病枝、树体修复保护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

3.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财政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补助资金。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二、采购需求：阳泉市郊区 2026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对 20 株一级濒危古树进行复壮与保护，响应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为施工总承包费用，包含项目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四、计划工期： 245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六、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七、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检验，竣工验收前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 2、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全部项目后应提交竣工报告，采购人在接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 3、成交供应商应对验收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直到达到合格为止。
- 4、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

略，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略，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此承诺：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磋商/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本报价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报价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七、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兆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报价人住址）的_____（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签字或签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报价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十、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备案证明

十一、投标截止日期前报价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西兆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报价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金额（元）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投标总价为所有费用，需包含项目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本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根据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要求填列。

六、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按照响应性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成交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近年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如适用）

（一）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二)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刷体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适用）

（六）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如适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质疑函

一、质疑报价人基本信息

质疑报价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